

肥西县人民法院委托评估 车辆价值咨询报告

皖安和评字[2017]061号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5月31日



肥西县人民法院

委托评估车辆价值咨询报告摘要

皖安和评字[2017]061号

我评估公司接受肥西县人民法院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评估原则，按照国际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肥西县人民法院的皖 AL8138 现代车（详见评估明细表）进行评估。评估目的为肥西县人民法院了解拟作处置的皖 AL8138 现代车的价值提供参考依据。我评估公司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实地察看和核对，并做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咨询，履行了公认的其他必要评估程序。据此，我们对委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目前我们的资产评估工作业已结束，现谨将资产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经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肥西县人民法院委估的拟作处置的现代车价值为 74,426.88 元（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肆佰贰拾陆圆捌角捌分），明细结果详见评估明细表。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审查而作。评估报告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肥西县人民法院资产评估报告书》（皖安和评字 [2017] 061 号），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安徽安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合肥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法定代表人：凌晓茹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